

让每一朵花在法治阳光下绽放

——专访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市长彭代元

□本报记者 樊悦池 邓铁军
通讯员 罗彩霞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他们的健康成长，离不开坚实的法治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

如何以法之名守护未成年人成长之路，也是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市长彭代元一直关注的问题。他提出的“持续加大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力度”的建议，获得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关注和回复。近日，他在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进一步分享了相关思考，并介绍了贺州市在这条守护之路上的创新实践。

记者：我们了解到您近年来十分关心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这是基于怎样的考虑？

彭代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仅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更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我在全国两会上提出的上述建议，是源于严峻的现实。近两年来，贺州市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与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案件的数量虽然有所下降，但形势依然堪忧，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刻不容缓。检察机关通过专业的分析，让我们精准地发现，监护缺失或不当是未成年人涉罪、被侵害的主要原因，而未成年人心理问题干预不及时、缺乏专业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风险。这让我深刻意识到，未成年人保护不是“单一部门的事”，仅靠家庭、学校的“软性引导”远远不够，必须强化司法保护的“刚性支撑”，以法律为纽带串联起家庭、学校、社会的保护链条。

记者：安全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底线。请问贺州市在构筑未成年人安全防护体系上有哪些硬招实招？

彭代元：构筑一道坚实的未成年人安全防护体系，是我市的重点工作。我们组建了贺州市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专班，建立定期会商和工作情况通报制度，成



11月6日，彭代元代表（左二）到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白花村人大代表联络站进点履职，深入莲塘镇贺州行知学校生活教育基地，听取青少年及留守儿童等研学活动开展情况汇报。

立由市委书记和我担任组长的集中统一行动领导小组，部署开展建市以来力度最大、范围最广的未成年人保护“八个专项行动”（涵盖监护情况摸底调查、重点未成年人监护、重点场所检查整顿等八个方面）系列措施，为我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起屏障。

面对民宿、电竞酒店等新业态场所带来的监管挑战，相关部门定期开展联合行动、集中检查，制定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工作须知，印发给重点行业经营者，严格管控易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被性侵的场所，全面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八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贺州市检察机关强化相关法律监督及线索移送，对因相关主管部门履职不到位、不充分导致相关新业态经营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3份，移送相关线索14条，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7起。

记者：对于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贺州市如何开展更精准、更有温度的关爱和帮扶，确保这些孩子在成长道路上“一个都不掉队”？

彭代元：贺州市地处桂粤湘三省（区）接合部，“打开门”就是大湾区，“走两步”就到粤港澳，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现象较为普遍，留守儿童等特

殊群体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我们坚持“政府主导、分类施策、社会协同”，通过“精准画像、多元联动、靶向帮扶”，护航这些孩子健康成长。一方面采取“1+N”帮联模式，相关部门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思想帮教、上学帮促、困难帮济、失偏帮纠、违法帮报、受害帮诉“六帮”工作。另一方面，开展精准志愿服务。招募4895名“爱心妈妈”对留守困境儿童进行精准结对帮扶。针对边远山区学校心理教师匮乏、留守儿童容易出现心理问题的情况，市委统战部联合检察院等11个部门开展“贺州追光”未成年人关爱项目，通过联动检察官、心理咨询师及励志人物联合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励志故事分享、法治宣讲等方式，开展活动120余场次，受益师生9万余人。

记者：贺州市全力打造“春晓”未成年人检察品牌，这个品牌是如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

彭代元：近年来，我们打造了“春晓”未成年人检察品牌，以“春之希望、晓之蓬勃”为精神内核，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形成覆盖校园、社会、家庭的全链条守护模式。一是建立健全保护体系。制定出台“检教同行 春晓护航”等相关实施方案，在全市109

所中小学及1所医院挂牌运行110个“春晓工作室”，构建起“阵地共建、资源共享、服务共融”的保护体系。二是建好法治宣传队伍。组建以法治副校长、小小法治宣传员、女童保护志愿者团队等为主的普法宣传队伍，实现法治教育全覆盖、单点式互动宣讲。三是扩大立体普法矩阵。开设“春晓讲堂”法治教育直播课，邀请家长与孩子共同参与“模拟法庭”“法治广播”录制等活动，形成“学校普法+家庭守护”双重防护网。

今年9月，我们正式启用了春晓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为未成年人打造全面法律知识、体验法治、培养法治信仰的重要平台。10月，全市未成年人监护人在线观看了“家庭教育指导课堂”，共有70.6万人收听收看。

记者：最后，想请问您心目中理想的未成年人成长图景是怎样的？

彭代元：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在我的理想图景里，未成年人应该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中茁壮成长，享优质教育、沐浴法治清风，承社会暖流、练过硬本领，成长为眼里有光、心中有爱、手上有本领的人，始终对自己满怀信心、对家乡饱含深情、对社会勇担责任。

要实现这样一幅美好的图景，检察机关至关重要。对此，我有三个期待：一是做未成年人的“坚强卫士”。坚决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精准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涉罪未成年人做到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彰显司法公正与温度。二是做协同保护的“春晓之光”。继续通过“春晓”未成年人检察品牌推动法治教育常态化、生动化，从源头提升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和守法观念。深入剖析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短板，通过精准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堵塞漏洞，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三是做协同保护的“关键枢纽”。发挥法律监督与专业优势，既要有力监督家庭、学校、网络、政府等保护责任落实，也要积极联动人大、政协，引导社会力量广泛监督，形成保护合力。我将一如既往地全力支持检察机关工作，与各方共同为孩子们撑起健康成长的法治蓝天。

最高检发布

安徽检察机关对段相霖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5日电（记者谷芳卿）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阜阳市师范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段相霖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安徽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池州市检察院依法向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段相霖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池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段相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田艳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5日电（记者谷芳卿）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党组书记、局长田艳（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安顺市检察院依法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田艳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安顺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田艳利用担任原铜仁市委（县级）常委、谢桥办事处党委书记，原铜仁市委（县级）常委、宣传部部长，铜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印江县委书记，铜仁市委常委、万山区委书记，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组书记、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青海检察机关对旦增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5日电（记者谷芳卿）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旦增（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青海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青海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海南州检察院依法向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旦增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海南州检察院起诉指控：2017年至2024年，被告人旦增利用担任尖扎县委副书记、县长，黄南州同仁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抚平山林田野的“瘢痕”

山西沁源：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保护土地资源

□本报记者 李钰之 通讯员 王宇倩

近日，山西省沁源县检察院检察官和自然资源局、灵空山镇政府的工作人员来到长治—延安高速公路旁，实地查看一处违建用地的恢复情况，看到原先违建的工棚、办公楼已经不见踪迹，水泥硬化地面也已破除，露出了厚厚的黄土层。

沁源县位于黄土高原之上，太岳山东麓，森林覆盖率近60%，为全省第一，但山高林密也意味着这里交通不便。这个县城直到2023年底才通高速公路，从交通闭塞县变为物流枢纽县，成为长治市7个物流节点城市之一。

然而，在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个别施工企业擅自占用沿线村集体土地搭建工棚、料场等临时设施，工程竣工后也未及时拆除。

沁源县自然资源局发现，某工程机械公司非法占用1340平方米土地修建了储料棚和办公楼，遂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该公司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状。但该公司既未履行，也未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后自然资源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法院以超过申请执行期限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案件由此陷入僵局。

今年6月，沁源县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发现了该线索。聚焦“行政机关非诉执行履职不当”这一监督点，该院启动行政检察监督程序，并用卫星遥感监测与无人机航拍对违建区域进行三维建模，固定关键证据。7月31日，该院向自然资源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某工程机械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并对辖区内类似问题开展全面排查，同时建议该局完善执法时限管控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召开工作推进会，确定了“属地组织、部门联动、企业担责”的拆除方案。由于今年夏季北方多雨泥泞，耽误了进度，直到进入秋天，拆除工作才开始加速，最终在10月底将违建全部拆除，1340平方米土地完成复垦，恢复农用地功能。

“检察建议不仅推动个案整改，更促进了执法机制完善。”沁源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该局建立“执法时限预警机制”，通过在执法系统中设置办案节点提醒、定期开展执法流程培训等，规范行政强制申请、案件移送等关键环节，杜绝超期等程序瑕疵。

将该案办理作为加强非诉执行监督的突破口，沁源县检察院建立行政执判决与检察监督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案件线索、执法流程、执行情况实时互通。目前已共享非诉执行相关信息200余条。针对重大项目领域非诉执行突出问题，该院聚焦用地审批、行政处罚后的非诉执行等关键环节，开展专项监督，发现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处置违建线索9条。

“下一步，我们将联合法院、公安、自然资源等单位建立重大违建非诉执行协同处置机制，对恶意抗拒执行、破坏生态环境的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从严追究，并计划将非诉执行监督范围延伸至城乡规划、生态修复等领域。”沁源县检察院检察长高庆祥说。



解锁学法新体验

近日，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检察院联合该区司法局、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及歌华营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该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践基地，举办“宪法宣传周”青少年法治专场活动。活动以“宪法护航青春·法治点亮海滨”为主题，通过法治节目展演及法治游园等沉浸式互动体验，向青少年宣传宪法知识，旨在增强孩子们的法治意识。

本报记者赵立谦 通讯员李想 程思梦撰

（上接第一版）这种及时“存档”的习惯，其实应用在别的工作中也很有效。”陈禹橦说。

而让陈禹橦至今受益匪浅的另一个习惯是，在写审查报告的证据分析时，不仅给结论，还要给论证过程。她当书记员的时候，有位案件承办人写审查报告里的证据分析部分时，都会根据犯罪构成要件，分析论证哪些证据证明了什么、存在哪些矛盾证据以及如何排除合理怀疑等。陈禹橦认为，这个分析过程是最见案件承办人功力的，这部分分析分析，是认定案件证据确实充分，进而确保法律适用准确的关键。

陈禹橦说，她一直很庆幸，在刚工作时遇到了众多非常优秀的“师傅”，他们的办案习惯长久地影响着她，让她“扣好了第一颗扣子”。

遇到困难不要慌

初入职场时，陈禹橦跟的“师傅”有很多。有一次，一位“师傅”临时收到了一个从未办过的新类型案件，但他没有直接打开卷宗，反而开始学习相关的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并调取了院里此前办理的同类型案件材料，和陈禹橦一起分析讨论。

陈禹橦说：“办案总会遇到没办过的案子。师傅用自己的行为教会了我：

第一，遇到困难不要慌；第二，不要张嘴就问，最重要的是自己去学。”

2013年，陈禹橦开始独立办案，2019年被任命为员额检察官。近年来，她先后参与办理了一系列大要案。在啃这些“硬骨头”案件时，陈禹橦一直遵循着当年“师傅”的办案模式。

“作为专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检察官，我面对的经常是各种新型复杂的经济关系、金融背景。正是这个案子建立的办案习惯，让我习惯于自己去学习探索。只有提前深入了解其模式、框架及特点，才能抽丝剥茧地梳理出案件事实，搭建起有逻辑的证据体系。”陈禹橦说道。

2019年年底，陈禹橦接手了一起“对赌收购型”合同诈骗案。当时，北京地区还没有“对赌收购型”合同诈骗案先例，罪与非罪争议很大。

为了弄懂案件事实，陈禹橦决定先学习什么是对赌收购。她恶补了许多民事法律知识，对着CPA（注册会计师）教材、审计准则一点点学，还关注了很多相关的微信公众号，成了“泡在”各种对赌收购案例中，逐渐摸清了一般的对赌收购流程，进而摸清被收购公司是如何实施欺诈的，最终成功指控犯罪。

该案也获得法院生效判决支持，成为类案处理的典型标杆。陈禹橦还通过院里向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为上

市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机构负责人进行专题授课。在授课现场，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都说“想不到搞法律的检察官，对收购、审计也这么专业”。那一刻，她觉得，专业是检察官最好的名片。

办案，终究要落到具体的“人”

在陈禹橦的职业生涯里，她办理了许多疑难复杂案件。然而，无论案件多复杂，她都会在这些案件中找到核心的“人”。“为什么我们被称为‘人民检察官’，‘人民性’是我们办案的一大特点。案子办到最后，终究是要落到具体的‘人’身上。”陈禹橦说。

平日里，陈禹橦是一个追求高效的人，但她会特意留下时间和案件的被害人面对面交流。她心里清楚，有时候，和被害人见面，也许对定罪量刑本身没有多大影响，但她知道被害人有很多想法要表达，而这是一次难得的可以和检察官倾诉的机会。

除了被害人，陈禹橦也很重视与犯罪嫌疑人的每一次对话。她说：“任何人在被法院判决之前，都要假定他是无罪的，这是每个法律人都曾学习过的道理。我觉得，检察官和犯罪嫌疑人接触的时候，要把客观公正义务真正变成行动上的指引。”

为此，陈禹橦在正式提讯犯罪嫌疑人

人前，会告诉对方：“虽然今天你坐在栏杆那边，我坐在这边，但你要相信我们都是平等的。在法院判决前，你在我眼里就是一个无罪的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要让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一个案子的办理怎样才能被称为“高质量”？陈禹橦觉得，从个案的角度，要实现天理、国法、人情相统一；从类案的角度，能通过办理个案，形成相关规则指引，为类案办理提供参考；最后，办案还要看到个案与整个案件领域、态势的关系，将其放到社会大局中去看。

因此，陈禹橦常说，新时代检察官要做到“两耳要闻窗外事”，让自己的脉搏与时代同频共振，才能真正把检察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

理论和实践缺一不可

2023年，陈禹橦从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调到北京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工作。同年，她顺利获得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为什么读博？在办案一线工作多年，陈禹橦常常有一些碎片化的思考，她希望通过撰写博士论文，系统性梳理自己的实务心得，提升自己的学术研究

能力，真正做到能够用理论更加妥当地解决实务难点问题。

陈禹橦说，只要在办案中积极思考，就能挖掘实务中有研究价值的真问题，而梳理清楚解决问题的思路，文章自然就写出来了。

日复一日的写作，让陈禹橦不断进行着“头脑风暴”。她说，自己有多动症，才能越来越熟练地表达自己的论证逻辑，同时反哺自己的办案能力。现在，陈禹橦在接触了解一个案件时，可以很快抓到案件的核心脉络，这正是她常年保持思考习惯后的经验积累。

近些年，陈禹橦先后牵头或深度参与北京市检察机关保障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打击治理新型网络传销等多个专项调研活动。因专业能力，陈禹橦先后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研究人才库、最高人民检察院“法治网”首批审核专家，公安部网络安全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等。

好奇心，能克服“职业倦怠”

进检察院的第一天，“师傅”就告诉陈禹橦：“好公诉人都是拿案子‘喂’出来的，关键是你得有‘那股劲儿’。”那时候，陈禹橦还不能定义“那股劲儿”是什么，但现在，她给出了自己的答案——

是对案件事实证据始终如履薄冰的态度，以及对办案质效始终精益求精的追求。

陈禹橦说，很多人会觉得，检察官办案是重复性很强的工作，容易出现职业倦怠，不再那么追求极致了。而她认为，克服职业倦怠最好的方式是保有好奇心。她会对接案件涉及的相关经济活动感到好奇，也喜欢对社会上发生的热点事件“刨根究底”。她希望自己始终是一个有好奇心的人。

刚入职那年，陈禹橦在单位举办的演讲比赛上说道：“希望10年后的自己，变得更加强大、走得更加坚定。”15年过去了，陈禹橦认为，自己的专业能力、心理成熟度、承压抗压能力和调整心态的能力确实一直在成长，对于从事检察事业的初心也越来越坚定。

12月4日晚，消息传来，陈禹橦等入选“2025年度法治人物”。获得这么多荣誉，会不会怕有一天辜负大家的期待？当被问到这个问题时，陈禹橦毫不犹豫地回答：“不会！”

问及缘由，她说：“我对自己的期待，远比大家对我的期待要高。与其担忧外界的评价，不如把精力用在实际行动中。不辜负大家期待的方式，就是一直变得更好，而我始终在朝着自己期待的方向坚定地前进，坚定不移地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忠实践行者。”